

江山就是人民 人民就是江山

自诞生之日起，我们党就把“人民”镌刻在自己的旗帜上；对于共产党人而言，“人民”二字始终重于千钧

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发展壮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之所以能够不断前进，正是因为始终把人民作为“源”和“本”，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当前，各地坚持学史力行，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北京怀柔聚焦物业管理、城市环境、交通管理等，通过“干部直达现场”等工作机制切实解决一批疑难复杂的重点民生诉求；江苏南京公布第一批项目清单，涵盖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政务服务改革等5方面20项内容；青海西宁确定实施10类30项重点民生实事，各区县结合稳定就业、公共服务等列出211项重点民生项目……一项项务实有力的创新举措，一张张“货真价实”的项目清单，给老百姓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彰显共产党人一以贯之的赤子情怀、始终如一的人民立场。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产党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为的是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我们党的百年奋斗史就是为人民谋幸福的历史。”含德之厚，比于赤子。自诞生之日起，我们党就把“人民”镌刻在自己的旗帜上；对于共产党人而言，“人民”二字始终重于千钧。可以说，我们党的百年历史，就是一部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的历史，就是一部党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历史。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里，珍藏着这样一张经典照片：1949年5月，在解放上海的战役中，部队进入市区后，解放军战士严格执行“不入民宅”的规定，和衣抱枪露宿在雨后湿漉漉的街头。这是纪律严明的生动体现，更是“我们这个队伍完全是为着解放人民的”的具体实践。百年来，从“不拿群众一针一线”的规定，到“共产党就是要奋斗，就是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要求；从“一定要关心群众生活”的誓言，到“当好人民公仆”的号召；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的宣示，到“为了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我们什么都可以豁得出来”的勇毅，为了人民始终是我们党一以贯之的宗旨，人民至上始终是我们党坚定不移的价值追求。

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以百姓心为心，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是党的初心，也是党的恒心。百年来，为什么我们党能始终坚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不变初心，始终把“让人民过上好日子”作为一切行动的根本目的？就是因为我们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不谋私利才能谋根本、谋大利，才能从党的性质和根本宗旨出发，从人民根本利益出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纵观历史，我们党干革命、搞建设、抓改革，都是为人民谋利益，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得民心者得天下。历史充分证明，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始终同人民在一起，为人民利益而奋斗，是我们党立党兴党强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如果说，“一切为了人民”回答了我们党的价值追求问题，那么“一切依靠人民”则回答了我们党的力量源泉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是真正的英雄。”回望历史，淮海战役胜利是靠老百姓用小车推出来的，渡江战役胜利是靠老百姓用小船划出来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人民群众干出来的；改革开放的历史伟剧是亿万人民群众主演的……从石库门到天安门，从嘉兴南湖上的一条小船到承载着14亿人民希望的巍巍巨轮，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发展壮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之所以能够不断前进，正是因为始终把人民作为“源”和“本”，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无论遇到任何困难和挑战，只要有人民支持和参与，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就没有越不过去的坎，就没有完成不了的任务。

昂首迈步新征程，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大力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的精神，我们这个风华正茂的百年大党，就一定能团结带领亿万人民创造新的时代辉煌、铸就新的历史伟业。



2021 年第06期
(总第 210 期)

南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 薄学斌
副 主 任 司马恒 党俊伟
编委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升 王林胜 王学哲 王建平
任林仲 刘 伟 刘向阳 刘怀举
刘彦忠 刘 铮 刘 森 闫学森
祁非洲 阮红栋 李建伟 李 浩
李新峰 李 磊 李德正 杨朋晓
时富平 吴建波 吴树之 吴祖晋
张学鹏 张彦龙 张 彬 陈明山
周于森 赵红伟 赵晓颖 秦鹤宙
袁 辉 贾明生 徐 磊 唐 坚
崔松涛 葛 宾 董玉新 惠海建
樊新生

南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 李 梁
编 辑 朱智娟

南阳市人民

● 卷首语

- 1 江山就是人民 人民就是江山

● 领导讲话

- 4 石秀田同志在 2021 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会议上的讲话

● 文件选载

- 8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 11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 决策参考

- 20 如何推动产业链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政府公报

●观察与思考

22 打造城乡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新格局

●经济论坛

23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经济发展

26 霍好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四十五次常务会议

26 前五个月我市经济保持稳定恢复

●聚焦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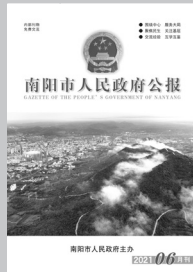
27 稳住农业基本盘 守好“三农”压舱石

●县域平台

30 践行“两山”理论 守护绿色家园

●动态短讯

32 前五个月装备制造业增长 38.3% 等 7 条



编辑出版：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南阳市中州路 291 号
市政府 2 号办公楼

邮 编：473068

电 话：（0377）63183006

传 真：（0377）63136110

电子邮箱：nyzfbgb@163.com

准印证号：河南连续性内资〔南阳〕022 号

交流范围：全国大中城市

承 印：南阳市寰宇印务有限公司

本市发送范围：市委领导、市人大领导、市政府领导、市政协领导；军分区领导；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正副秘书长；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省、市人大代表及部分市政协委员；各县（市、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正式下发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石秀田同志 在2021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 会议上的讲话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这次会议,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分析形势,明确任务,安排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努力开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并推进今年整体工作再上新台阶。下面,就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我讲三点意见:

一、认识“两个方面”,准确把握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态势

2019年,我市依法行政考核在全省排名倒数第一。在此背景下,2020年,我们绝地反击,知耻后勇,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按照《河南省2020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安排》,对标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要求,加压增责、精细化管理,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回顾这一年来的工作,主要体现为“四个前所未有”:一是重视程度前所未有。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听取专题汇报,进行专题研究,邀请知名专家学者莅宛授课,市领导主动认领任务、学习业务,通过以上率下,全市各级各单位在法治政府建设上站位更高、理解更深、自觉性更强、执行力更大。二是抓落实力度前所未有。市法政办结合年度工作安排,逐单位梳理任务清单,组织三轮督导检查,逐县区、

逐单位“过筛子”“验质量”,印发反馈清单,督促整改提升。三是一线指导前所未有。通过邀请省法政办领导授课指导、组织专家团队现场指导、安排业务骨干交流互评,加大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的培育力度,促进创建工作质的飞跃。四是统筹推进前所未有。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交叉互融的工作进行梳理,形成上下联动、职责分明、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达到相互促进、协调推进、共同前进的良好效果。通过各级各部门集中发力、齐抓共管,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呈现好气势、好态势、好趋势。2020年度,我市依法行政工作荣获“优秀”省辖市等次;西峡县被命名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全省仅有两个县获此荣誉);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被评为“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单位”;镇平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走在全省前列,省内外多地前来参观学习;市市场监管局、城区烟草专卖局等单位推进力度大、培训频次高,特色亮点频闪;唐河县烟草专卖局执法案例荣获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精品案例三等奖。

在看到成绩和进步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要想实现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升,仍需付出更多艰苦努力。一是部分地方

和单位重视程度依然不够。个别单位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内涵理解肤浅，对工作重视停留于口头上，缺乏统筹谋划、实质举措，工作被动应付，整体工作的规范程度偏低。桐柏县、内乡县至今没有召开过县领导参加的法治政府建设专题会议，你们认为仅是司法局的事情吗？宛城区没有组织进行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南召县、内乡县部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根本没有开展，在河南省依法行政督导平台考核时缺乏有关资料支撑；宛城区法政办至今没有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方城县、南召县、新野县县委、政府，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至今没有报送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二是依法行政队伍力量明显不足。市直38个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单位中，有8个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体育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没有专门的法制机构，法制机构人员数量不足、专业程度不高的问题比较突出。市直单位法制机构人员平均不到3人，远未达到执法人员5%的比例，且80%以上没有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普遍没有建立，导致部分行政事务缺乏法制把关，存在不少法律风险（实地考察时发现市科技局没有聘请法律顾问；部分单位依然认为法律顾问就是用来代理诉讼，雇佣而没有顾问，没有对决策、管理、执法每个环节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我们聘请法律顾问，不仅是做代理行政诉讼的，更重要的是为我们依法行政提供指导和建议）。三是行政执法水平还需继续提高。基层执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程度不高，法律知识储备不足，如在全省《行政处罚法》知识竞赛中，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民宗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均得分均在70分以下。法律运用水平不高，怎么去规范执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不到位，如市生态环境局作为重要执法部门，至今没有配备执法记录仪，虽然获得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单位，但也有不足和短板。交叉执法、多头执法、执法尺度不一致的现象依然存在，在全省依法行政实地考察时，有企业家反映市场监管领域，市县两级执行标准不统一，执法标准不统一，公平正义何以体现？个别单位不履行法定职责、执法程序不严谨、行政执法案卷质量偏低等问题仍然突

出，如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消防支队）起草的5份规范性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备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案卷审查质量在全省落后被通报。注意这不是市通报，是省通报。2020年市政府的目标是确保南阳法治政府建设进入前三，我们虽然进入“优秀”等次，但上述单位一定程度上拖了全市后腿。四是行政执法改革进度需要加快。执法边界划分不精准、执法权限争议屡有发生、执法盲区依然存在；部分单位在综合执法改革后，执法属地管理责任机制尚未完善，乡镇综合执法改革迫在眉睫。2019年机构改革以来，我市除镇平县外，其他各县市乡镇综合执法中队普遍存在有编制、没有人，有职责、没队伍的问题；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有待持续发力，行政审批效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在省依法行政考核第三方评估环节，有市民反映2020年在桐柏县税务行政大厅咨询问题，大厅工作人员态度不耐烦；高新区税务局工作人员说话难听；2020年12月下旬在宛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办理业务时，工作人员说话反复倒置，造成群众多跑了好几次。这些问题虽然是偶然发现的，是个案，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单位的作风和状态。五是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有待完善。各级各单位齐抓共管格局尽管已形成较好态势，但有待进一步巩固完善，综合指导协调工作需从整体推进向精细化精准化管理转型；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工作仍需加强，2020年全市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率为74.4%，位居全省第一，但并未达到省定80%以上的目标。尤其是今年1-5月份，还有8个县市区没有达标（宛城区：96.77%；示范区：95.45%；唐河县：92.59%；南召县：90%；卧龙区：89.74%；西峡县：71.43%；邓州市：70%）。希望西峡县不要躺在2020年的成绩单上，工作是一个动态过程。年底之前要达到80%以上，靠我们每个月度积累。没有上半年的基础，下半年打突击是打不赢的。很显然，部分单位特别是我们刚才点到的县区，运用行政复议和行政调解化解争议的能力有待增强，我们都要认真思考，为什么有的行政争议长期以信访形式存在？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水平依然有待提升，唐河县法律援助经费未能按照上级的要求拨付到位。以上5个方面，是当前制约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瓶颈问题，但绝不是所有问题。各级各单位都要在会议

后对标对表，审视反思我们在2020年和今年上半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加以解决。

二、实现“三个突破”，积极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实现质的飞跃

建设法治政府的基础是依法全面履行职能，第一要义是服务高质量发展，核心是坚持依法行政，落脚点是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当前，我省“万人助万企”活动已经全面启动，这是党史学习教育“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抓手，更是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载体，我们必须抢抓机遇、主动作为，做到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

（一）实现职能转变新突破。一要深化政务服务综合改革。市政数局要调整公布南阳市政府服务事项目录，清理重复、变相和违规审批。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结的时限，要在法定办结时限基础上再压缩70%以上。要加快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全程网办、一网通办、掌上能办、智能秒办”，推进实现“最多跑一次”。要按照《南阳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各县市区要在7月底前完成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的梳理编制和发布工作。这项任务不讲客观原因，不讲条件代价，务必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二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持续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持续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通过降低门槛、方便办事、减少成本，让新的市场主体更多地“长”出来。三要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各级各单位都要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对照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全面查找短板弱项，逐一整改提升，倾力打造一流的产业环境、经营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要严格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互联网+监管”等制度，做到“无事不扰、有事解决”“说到做到、服务周到”。

（二）实现依法行政新突破。一要完善决策程序。各级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做出关系国计民生重大决策时，严格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必经程序，确保依法决策、科学决策。要注重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让法律顾问有效参与政府常务会议和有关专题会议决策，参与重大决策

法律咨询论证、重大疑难行政复议案件和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实现法律顾问既能回答问题、解决问题，又能发现问题、提出问题。二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监管。聚焦人民群众关切，扎实做好《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等4部政府规章的制定工作，用高质量立法保障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各级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规范性文件的认定标准、制发程序和时限要求，执行评估论证、征求意见、集体审议等程序，及时向同级司法局提交报备材料并接受合法性审查，并在发布之日起10日内报备完毕，从源头上规范行政权力行使。三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要认真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法》培训，制定我市现行7部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和裁量标准，推广使用标准化行政执法文书。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通过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进行记录，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强化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确保行政执法公开透明、依法规范。市法政办要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质量监管，每季度进行1次评查，逐单位印发反馈清单，把执法监督落到日常、抓在平时。对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的，一律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四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落实法律风险防控制度，主动对行政相对人开展违法风险点梳理、宣传辅导教育、指导建立防控制度工作，变事后处置为前置预防。实施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告知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受理举报投诉时有申请行政调解的权利和途径。依照过罚相当原则，综合考虑法定裁量和酌定裁量因素，梳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阶次、具体标准、适用条件，落实依法从轻、减轻和免于处罚“两轻一免”清单制度。五要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明确执法职责权限，有效规范执法行为、规范执法队伍。大力推进乡镇综合执法改革，县领导要亲自协调推进乡镇综合执法中队建设，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切实将体制机制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

（三）实现社会治理新突破。一要深入推进社会治理体制改革。各级各单位要积极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建设，主

动认领和配合完成有关任务,充分发挥法治对社会治理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要结合自身职能,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二要依法化解矛盾纠纷。要按照我省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整合市、县区政府行政复议职责,推进行政复议制度不断完善。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要向100%迈进。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一村(格)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支调解员队伍”制度,培养村(居)“法律明白人”,积极妥善化解各类争议。三要加强“八五”普法。要科学谋划、起草印发本地本系统的“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弘扬法治理念、传播法治知识,打造南阳法治文化新品牌。四要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各单位要及时向市信用办归集报送有关信用信息,对守信行为加大表彰和宣传力度,对失信行为予以披露和曝光,对严重失信行为加大打击力度,使守信者得到激励和奖励,失信者受到制约和惩戒。

三、落实“四项要求”,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已经明确,关键是抓落实,关键在于对标进位,做优做精。各级各单位特别是主要领导必须知责明责,做细做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政府常务会或部门办公会,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对紧要事项及时研究解决。今天会议之后,要在7月上旬全部召开一次政府常务会或部门办公会,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部署和推进计划,做好今年下半年的工作。今天的会议共印发了7个文件,调整了南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并对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关于今年的工作任务,会上印发了《南阳市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并制定了市直行政机关和各县区(工区)的职责共性清单,非常具体、非常详实,大家要认真研究,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市法政办要依据这“一个要点,两个清单”,从7月下旬开始,进行系统的督导检查。对任务落

实不到位,或违法行政问题较多的单位,严肃追究责任,取消平安建设、绩效考核等评先评优资格。

(二)提升法治意识。近期,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门强调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法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熟悉和掌握履行本职本责所需要的法律知识,坚持自己主动学、模范带头学、在日常生活中学、在工作实践中学,不断增强法治观念,提高法律素养和法治能力,形成学习法律和依法办事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年内,各县区政府、市直各单位至少要举办两期领导班子参加的法治专题讲座,至少组织1次领导班子成员集中到法院庭审旁听活动;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每季度至少学法1次。两级法政办要组织市、县、乡三级领导干部进行不少于1次的法律知识考试,组织两级职能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不少于2次的法律知识考试。年底干部考核要落实述法制度。

(三)认真接受监督。各级各单位要认真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媒体监督,主动报告工作、接受质询,并在工作中积极改进。要正确对待行政相对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行政诉讼行为,积极做好复议申请的答复和出庭应诉工作。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虚心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整改到位或解释到位,切实提高执法工作满意度和公信力。

(四)狠抓督查考评。各级各单位要对照河南省网络考核和实地考核的指标体系,拉高标杆、完善措施、明确时限,将工作做细做实。要积极参加河南省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创建活动、第三批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评选表彰工作,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努力成为全省的示范标杆。市法政办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抓牢做实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和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工作,加强审核把关,做好对各单位的指导、监督、协调工作。

同志们,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全市各级各单位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更强大定力、更高标准、更实举措,全力开创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为“十四五”绚丽起笔,交出高质量的南阳答卷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谢谢大家!

南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的意见

宛政〔2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现就我市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落地,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绿色发展,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底线,全面审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面临的战略性问题,强化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控,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经济社

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保护优先。坚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结合区域环境要素、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区域削减要求,优化发展格局。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及干渠沿线生态环境保护,确保水质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分类管控。根据生态环境功能、自然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聚焦区域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以管控单元为基础,实行差异化空间管控,精准施策,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坚持动态更新。在坚持省级统筹、上下联动、区域流域协同的基础上,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共享体系,实现成果共享。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实施、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变化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等情况,对“三线一单”相关内容进行动态更新。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

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到2035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得到优化,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南阳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要求

(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市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全市共划定102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5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3.43%;重点管控单元55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1.60%;一般管控单元12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4.97%。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建立“1+1+13”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两个“1”分别为我市区域环境特征研判体系和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13”为我市辖区内各县(市、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实施和应用

(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将其作为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的重要依据,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管控等工作的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强化其在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推进“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的应用和共享。依托河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应用平台,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并将成果数据上传平台,做好“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共建共享。

(四)建立评估和更新机制。实行定期评估与动态更新。市生态环境局原则上每5年组织一次全市“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更新调整生态环境分区及管控要求。5年内因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生态保护红线及国土空间规划等调整,“三线一单”内容需要更新调整的,要及时进行更新调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落实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主体责任,负责本区域内“三线一单”的落地和监督管理,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确保本区域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市直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落实工作保障。市生态环境局要牵头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强化技术支撑,落实工作经费,切实保障“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平台应用等工作顺利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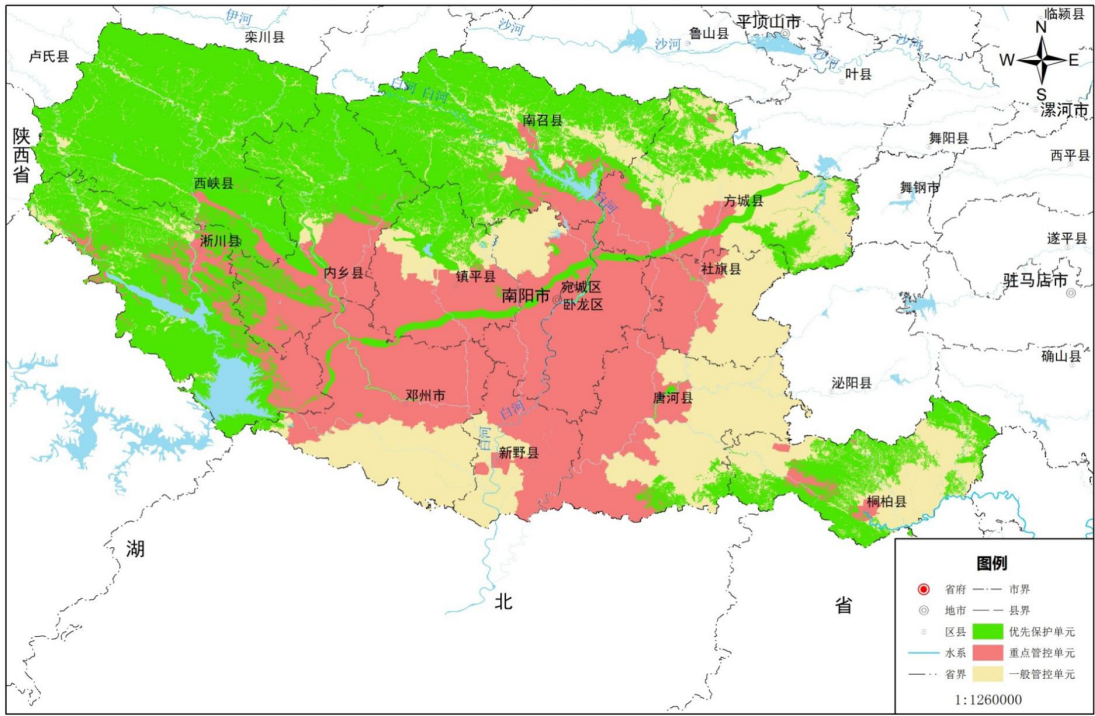
(三)加强宣传培训和应用总结。要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培训,营造良好

氛围;要及时总结应用成效,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作用。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3日

- 附件: 1. 南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2. 南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

南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南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

序号	行政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总数
1	宛城区	2	6	0	8
2	卧龙区	3	3	1	7
3	南召县	3	5	1	9
4	方城县	3	4	1	8
5	西峡县	3	3	1	7
6	镇平县	3	3	1	7
7	内乡县	3	5	1	9
8	淅川县	3	3	1	7
9	社旗县	3	3	1	7
10	唐河县	3	6	1	10
11	新野县	0	5	1	6
12	桐柏县	3	5	1	9
13	邓州市	3	4	1	8
	合计	35	55	12	102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 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宛政办〔2021〕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南阳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4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

南阳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意见》(豫政办〔2020〕31号)有关要求,为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统筹层次,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筹制度,增强基金互助共济和抗风险能力,构建公平、规范、高效、可持续的医疗保障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保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筹资、待遇水平与经济社会水平相适应,按照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的标准,自2021年6月1日起,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现基本政策、待遇标准、基金管理、经办管理、定点管理、信息系统“六统一”,确保不增加

参保人员个人负担,不降低参保人员医保待遇,不影响医保基金征缴、不影响医保费用结算。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原则。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市级统一预算并组织实施,市医疗保障局制定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牵头建立有关部门参加的基金监管工作机制,落实基金监管责任,切实发挥监管作用。市、县(区)政府按照管理权限落实参保、征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和医疗救助资金筹集、基金监管等责任,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二)坚持责任分担的原则。按照“基金统收统支、经办分级负责、缺口合理分担”的原则,建立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事权与财权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市、县(区)两级政府责任分担机制。

(三)坚持维护公平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政策,保障参保人员待遇水平总体不降低,实现参保人员依法参保缴费,公平享受相应

的基本医保待遇和生育保险待遇。

(四) 坚持风险共济的原则。基金运行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强化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基金预算管理,建立基金风险调剂制度,形成责任清晰、风险共担的基金运行体制。

(五) 坚持优化服务的原则。在省确定的医保管理系统框架内,加快完善全市统一集中的医保信息管理平台,统一规范全市经办服务流程,提升基本医保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全市基本医保服务均等化、管理精准化、决策科学化。

三、统筹内容

(一) 统一基本政策。全市范围内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范围、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划入办法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等政策;执行统一的退休人员医保待遇政策;确保参保人员依法缴费,公平享受相应的医保待遇。

(二) 统一待遇标准。落实医保待遇清单制度。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目录;执行统一的普通门诊、门诊慢性病、重特大疾病、住院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等待遇及支付标准;执行统一的生育保险待遇及支付标准;执行统一的异地就医备案政策;执行统一的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

(三) 统一基金管理。基金实行市级统筹收支和市级财政专户管理,以市本级、各县区为单位按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分别计息、专款专用,不得相互挤占和调剂。

1. 基金预决算管理。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市医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分险种编制全市医保市级统筹基金年度预算,按程序报批后下发各县区执行。每年元月底前,编制上年度全市基金收支决算草案按程序报批。

2. 基金收支管理。从2021年6月30日起,全市医保基金收入全额上解至市级统筹基金财政专户,集中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市财政部门负责分险种记帐,市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分险种分市本级、县(区)记帐,专款专用。各县区医保基金支出,以年度支出预算为依据,按程序拨付。

3. 建立医保风险调剂金制度。市级风

险调剂金的总规模控制在上年度全市3-6个月医保支付水平总额,用于今后对全市医保基金缺口的调剂。调剂金来源:一是按照市本级、各县区当地上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扣除大病保险费用)收入的5%的比例逐年提取;二是市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的利息收入;三是市县财政弥补资金和社会捐助资金。具体使用办法由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4. 建立基金责任分担机制。一是市本级、各县区当年超额完成基金征缴目标任务的,其超额完成的征缴部分全额留存县区,市本级、各县区未按时完成基金征缴目标任务的,由同级政府负责追缴;市本级、各县区完成基金征缴任务后,统筹基金实际支出未超过下达的基金支出预算的,结余部分全额留存县区,用于今后弥补该县应当负担的差额和缺口部分。二是市本级、各县区当年出现医保统筹基金实际支出超过下达的统筹基金支出预算的,由当地结余或留存基金补齐;仍有缺口的按市级风险调剂金与同级财政6:4的比例分担;年度内市级风险调剂金累计支出超过该地风险调剂金额度三倍时,由同级财政承担。三是市本级、各县区当年医疗保险基金出现缺口时,因不具备有关条件而无法申请风险调剂金时,其缺口由同级财政承担。

5. 建立基金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对医保基金运行情况适时作出分析研判和风险预测,及时发现问题并研究采取解决措施,加强防范和规避基金运行风险。

(四) 统一经办管理。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业务分级经办,健全市、县、乡、村一体化的经办管理服务网络,执行统一的经办工作流程和服务规范,推进医保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加强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促进医保公共服务均等可及。

(五) 统一定点管理。全市执行统一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对医药机构执行统一的准入条件、评估规则和工作流程。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签订管理和协议执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协议履行情况监督检查。

(六) 统一信息系统。应用全省统一的医保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向上集中、服务

向下延伸,以满足基金统收统支管理要求。执行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编码标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满足工作需求。

四、任务分工

(一)开展基金审计。2021年5月底前,由市审计局牵头,医保、财政、卫健部门配合,对全市2020年12月31日前市本级、各县区职工医保基金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进行审计,以2020年底决算为依据,全面摸清底数,查实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对滚存结余和欠帐情况进行审计确认。对2021年1-5月份市本级、各县区职工医保基金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确认。

(二)清欠历史遗留。一是市、县(区)政府负责妥善处理好市级统筹前的历史遗留问题。依据审计报告,市本级、各县区结余基金上缴至市级统筹基金财政专户,分市本级、县(区)记帐,滚存使用;市本级、各县区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的财政配套补助资金,未足额拨付的,由同级财政一次性补足;市本级、各县区2021年6月30日前发生的历史欠账,由同级财政负责解决,一次性解决确有困难的三年内解决到位。二是对欠缴职工医疗保险费的单位或个人,市级统筹前(6月30号)单位和个人欠缴的风险基金、破产企业清算(含破产未终结企业)及退休人员需缴纳的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费仍按原缴费政策执行,并予以追缴。欠缴费用清零后按新政策执行。

(三)基金征收管理。税务部门为医疗保险费征缴主体,负责医疗保险费缴费登记、申报征收、清欠、检查和处罚,及时将征收的医疗保险费缴入国库,定期向财政、医保等部门核对社会保险费征收情况。财政部门负责完善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落实城乡居民财政补助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基金预决算及财政专户管理工作;从2021年6月30日起,全市医保基金(含滚存结余、财政补助、基金收入等)全额上缴至市级统筹基金财政专户集中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分险种分市本级、县区记帐,专款专用。

(四)理顺管理体制。一是由市医保局牵头,编办、财政、人社等部门参与,按照中发〔2020〕5号文件和豫政办〔2020〕31号文件要求,推进市级以下医

保部门垂直管理。二是解决乡村经办问题。根据中发〔2020〕5号和豫发〔2021〕7号文件要求,增加乡镇(街道)社会事业办公室医保经办职责,配备2-3名人员负责医保经办业务,每个行政村(社区)明确1名兼职医保代管员,打通医保服务“最后一公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统筹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市级统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为适应市级统筹新的工作需要,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医保信息化平台建设费、维护费、培训费,执法用车和执法设备等列入市县财政预算。

(二)强化部门协作。医保、财政、税务、审计部门要做到分工明确、配合密切、形成工作合力;编办、卫健、人社、公安等部门要主动作为,协调配合,履行部门职责;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要协助医保部门加强对业务应用系统建设的统筹、指导、评审、验收;纪检监察部门要对推进实施市级统筹工作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严肃追责,确保市级统筹工作顺利实施。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作用,深入解读相关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让广大群众了解政策、支持政策,引导参保人员自觉遵守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支持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四)健全奖惩机制。制定市级统筹工作考核奖惩办法,将参保扩面、基金征缴、政策执行、费用控制、基金安全等情况纳入目标责任考核范围,严格奖惩措施,强化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责任。

附件:南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暂行)

南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工作,根据《南阳

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级统筹坚持政府主导、协调推进;责任分担、风险调剂;统一标准,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全市行政区域内(邓州市除外)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本政策、待遇标准、基金管理、经办管理、定点管理、信息系统“六统一”的医疗保险制度。

第三条 市医疗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市的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管理工作,各县区医疗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管理工作。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服务,负责个人权益记录和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二章 参保缴费

第四条 职工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参保对象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灵活就业人员。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医疗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医疗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对象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职工医保参保范围的其他人员。对长期居住人员参加居住地医保的参保人,各级财政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第五条 职工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在职职工共同缴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其他由财政负担工资的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缴费费率为10%,其中,用人单位缴费率为职工工资总额的8%,职工缴费率为本人工资总额的2%。企业参加职工医保缴费费率为10.5%,其中,用人单位缴费率为职工工资总额的8.5%,职工缴费率为本人工资总额的2%。职工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按月代扣代缴。

灵活就业人员缴纳职工医保,以不低于上年度河南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河南省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按8%的比例缴纳,不划入个人账户,不享受生育津贴。

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和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参加职工医保,以上年度河南省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按10%的比例缴纳,其中,个人承担2%,由用人单位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代扣代缴。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应当参加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费以上年度河南省平均工资为基数,在缴费年度的第一个月按0.6%的比例缴纳,由用人单位和在职职工分别按50%的比例承担,退休后不再缴纳。

(一)职工医保缴费基数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构成项目申报。在职职工工资低于上年度河南省平均工资60%的,以上年度河南省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缴纳,工资高于上年度河南省平均工资300%的,以上年度河南省平均工资的300%为基数缴纳。

(二)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缴医疗保险费由税务部门按月征收,其中,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灵活就业人员按年或按月征收,所需费用由个人承担。

(三)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视同缴费年限加职工医保实际缴费年限累计达男满30年、女满25年,且实际缴费满20年以上的,从申报受理次月起按规定享受退休医保待遇。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应继续按在职职工政策缴费至规定年限或一次性缴纳至规定年限。一次性缴费标准为:单位职工按上年度河南省平均工资8%的比例由用人单位负责缴纳;灵活就业人员以上年度河南省平均工资60%为基数,按8%的比例由个人缴纳。

职工缴费年限由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构成。我市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准日为2001年7月1日,2001年7月1日前符合国家规定的工龄视同医疗保险缴费年限。2004年12月31日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职工,2001年7月1日至其参保前符合国家规定的工龄视同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跨统筹地区转入的参保人员,在异地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的年限视同实际缴费年限。

第六条 根据职工医保基金支出情况和生育待遇的需求,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建立费率确定和调整机制。

第七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费的筹集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政府和个人合理分担、可持续的筹资机制。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标准和财政补贴标准不低于省医保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以当年度上级部门的通知为准。

(一)鼓励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对个人缴费给予扶持或资助。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费每年缴纳一次,集中缴费时间原则上为每年的9月至12月(特殊情况下适当延期),缴费次年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城乡居民医保的保险年度为自然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1.城乡居民原则上以家庭(不包括家庭成员中的大中专学生和已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人员)为单位参保缴费,大中专学生原则上应在学籍地以学校为单位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困难群众原则上在身份认定地参保。

2.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由监护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参保手续,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新生儿父或母参加我市基本医保的,新生儿出生当年办理参保登记后即可享受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新生儿父母均未参加我市基本医保的,新生儿需在其户籍所在地参保缴费后方可享受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新生儿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手续的,新生儿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医保支付。

(三)财政补助部分,由中央、省、市和县(区)四级财政分担。具体补助标准和分担比例按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第八条 建立税务、医保、财政三方每月对账机制,定期核对征缴金额和入库资金,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三章 医保待遇

第九条 参保人员按规定持本人有效证件就医可享受住院医疗、门诊医疗和生育医疗补助等待遇。

第十条 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员按规定发生的属于基本医保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及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目录(以下简称“三个目录”)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实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1.职工医保。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6万元(不含生育津贴),大额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54万元。

2.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15万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40万元。

第十一条 住院医疗待遇。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属于“三个目录”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超过住院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之间的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按病种付费和定额补偿等另有医保支付政策规定的除外)。

(一)起付标准

1.职工医保。市域内每次住院起付标准600元;市域外省内每次住院1500元,省外每次住院2000元。

2.城乡居民医保。乡级(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为200元;县级(二级或相当规模以下医院)为500元;市级(二级或相当规模以下医院)为600元,市级(三级医院)为1200元;省级(二级或相当规模以下医院)为1200元,省级(三级医院)为2000元;省外为2000元。14周岁以下(含14周岁)的参保人员住院起付标准相应降低50%。

(二)支付比例

1.职工医保。市域内,一级、二级、三级医疗机构合规费用支付比例分别为88%、83%、78%。对退休人员的支付比例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提高5%。市域外,支付比例较市域内相应级别医院降低10%。

2.城乡居民医保。乡级(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医疗机构)合规费用支付比例200—1000元(含下限不含上限,下同)的为75%;1000—2000元为80%,2000元以上为90%;县级(二级或相当规模以下医院)合规费用支付比例500—1500元为63%,1500—5000元为73%,5000元以上为85%;市级(二级或相当规模以下医院)合规费用支付比例600—3000元为55%,3000—6000元为65%,6000元以上为75%,市级(三级医院)合规费用支付比例1200—4000元为53%,4000—9000元为65%,9000元以上为75%。省级(二级或相当规模以下医院)合规费用支付比例1200—5000元为50%,5000元以上为70%,省级(三级医院)及省外合规费用支

付比例 2000—9000 元为 50%，9000 元以上为 60%。对 80 岁以上参保的城乡居民住院医疗费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在原有基础上提高 5%。

3. 中医医疗机构。按宛政〔2019〕32 号文件规定，对市域内二、三级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住院病人，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保中医药诊疗服务费报销比例提高 10%、20%，起付线降低一个档次（不低于最低标准）。中医药服务项目指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制剂和中医诊疗项目。

（三）门急诊费用

门急诊费用不设起付线。经急诊抢救无效死亡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按相应级别医院的住院支付比例支付；急危重症患者经急诊抢救留观之后不间断收治住院治疗的，应将急诊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本次住院费用一并结算，收费项目记录在本次住院的临时医嘱中。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因急诊抢救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四）异地就医因病情需要转市域外定点医院就医的参保人员，按规定办理转诊备案手续后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按市域外相应级别医院的支付比例支付；参保人员因急诊、精神病等原因未及时办理备案手续的，应当在入院后 7 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关手续，按市域外相应级别医院的支付比例支付。

职工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工作人员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在备案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按市域外标准执行，支付比例按市域内相应级别医院标准执行。

未按规定办理转诊、备案手续的，按相应级别医院的支付比例降低 20%。

第十二条 门诊医疗待遇。门诊医疗待遇项目包括门诊个人账户、门诊统筹、门诊慢性病、门诊特药和门诊重特大疾病。

（一）职工个人账户

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全部划入个人账户，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费，按下列比例划入个人账户：45 周岁（含 45 周岁）以下的在职职工，按个人缴费基数的 1% 划入；45 周岁以上的在职职工，按个人缴费基数的 1.7% 划入；退休人员以本单位上年

度平均缴费工资的 3.8% 划入；关闭、破产企业和建立个人账户的灵活就业退休人员以上年度河南省平均工资的 60% 为基数，按 3.8%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保人员药店购药和门诊、住院医疗个人承担的属于“三个目录”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参保人员医保关系转移时，其个人账户结余额随同转移。个人账户本金和利息归个人所有，可继承使用。

职工个人账户划入额度及门诊统筹制度待省级政策出台后，按省级政策执行。

（二）城乡居民门诊统筹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在开展基本药物零差价的乡级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级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高校校医院（医务室）门诊就医，门诊合规费用按照 50% 的比例进行支付，一个自然年度内个人封顶线为 300 元，可在参保的家庭成员内调剂使用。

“两病”患者在门诊统筹年度限额用完后，高血压患者年度增加 150 元限额，糖尿病患者年度增加 170 元限额，若同时患有高血压和糖尿病，则年度增加 200 元限额。增加限额部分的合规费用按 50% 比例支付。

参保人员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乡、村（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发生的一般诊疗费，按照总额预付、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的原则，由卫健部门核定后按规定拨付。

（三）门诊慢性病、重特大疾病和门诊特药待遇

门诊慢性病是指因患慢性疾病的病人需长期门诊治疗和药物支持的病种。重特大疾病是指临床路径明确、疗效确切且费用比较昂贵的病种（或治疗项目）。门诊特药是将用于治疗癌症、罕见病等重特大疾病的临床必需、疗效确切、适应症明确、价格较高、适于门诊治疗的国家谈判药品作为门诊特定药品。

门诊慢性病、重特大疾病和门诊特药医疗待遇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职工大额医疗待遇。参保人员发生的属于“三个目录”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规定支付达到基本医保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后，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对

合规费用的支付比例为 90%。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由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待遇标准由全省统一制定,具体办法按照省医保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我市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按照《南阳市市直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宛政〔2001〕63号)和《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的通知》(宛政办〔2009〕109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生育医疗补助待遇

(一) 职工生育待遇

1. 生育医疗费用。女职工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关规定因生育、门诊产前检查、计划生育手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限额结算,低于支付限额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医保基金支付标准为:

(1) 产前检查(围产保健)支付限额:300元/例;

(2) 自然分娩支付限额:一级医院 800元/例,二级医院 1000元/例,三级医院 1200元/例;

(3) 助娩产支付限额:一级医院 1000元/例,二级医院 1200元/例,三级医院 1400元/例;

(4) 剖宫产支付限额:一级医院 2000元/例,二级医院 2500元/例,三级医院 2800元/例;

(5) 剖宫产伴子宫肌瘤切除术、子宫切除术、阑尾切除术支付限额:一级医院 2400元/例,二级医院 3000元/例,三级医院 3300元/例;

(6) 剖宫产伴卵巢囊肿切除术、输卵管结扎术等手术支付限额:一级医院 2100元/例,二级医院 2600元/例,三级医院 3000元/例;

多胞胎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在支付限额基础上增加 100 元。以上几种分娩方式的支付限额均含分娩当次住院时发生的生育并发症和产后访视费用。

(7) 放置、取出宫腔节育器支付限额:60元/例;

(8) 输精(卵)管结扎术支付限额:300元/例;

(9) 输精(卵)管复通术支付限额:1200元/例;

(10) 妊娠不满 16 周人工流产支付限额:

160 元/例;

(11) 妊娠满 16 周不满 28 周住院人工流产、引产支付限额:500元/例;

(12) 妊娠满 28 周(含 28 周)以上引产支付限额:600元/例。

2. 生育补助金。男职工配偶未就业且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规定生育的,享受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生育补助金标准为女职工生育医疗费限额标准的 50%。男职工配偶已经享受城乡居民医保相关待遇的,不再享受一次性生育补助金。3. 生育津贴。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关规定的参保女职工,生育或者终止妊娠在下列法定产假期间由领取工资改为享受生育津贴,参保女职工法定产假结束后按规定持相关材料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待遇申报。

(1) 妊娠满 28 周以上生产或引产的,享受 98 天的生育津贴;符合《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增加 90 天的生育津贴;难产(含剖宫产)的,增加 15 天的生育津贴;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 15 天的生育津贴。

(2) 妊娠未满 16 周流产的,享受 15 天的生育津贴;妊娠 16 周流产的,享受 42 天的生育津贴。

生育津贴日标准按照女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 30 计发,从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津贴低于女职工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前工资水平的,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补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其他由财政负担工资的单位女职工生育、终止妊娠,不享受生育津贴,产假期间的工资由用人单位照发。退休女职工及灵活就业人员符合国家政策生育的,享受生育医疗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

(二) 城乡居民生育待遇

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孕产妇住院分娩,住院医疗费用实行定额支付。定额标准为:自然分娩 600 元,剖宫产 1600 元。实际住院费用低于定额标准的据实结算,超过定额标准的按定额标准支付。

第十六条 设立医疗保险待遇享受等待期。

(一) 职工医保新参保人员,当月缴费次月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连续缴费满一年以上的,方可享受生育津贴。

灵活就业人员可享受待遇至缴费期满的次月,缴费期满3个月内未缴费的,自缴费之日起设置6个月医疗保险待遇等待期,欠费和等待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二)用人单位及在职人员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的,累计欠费不超过两个月,仍可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累计欠费达3个月时,补齐欠费后方可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累计欠费3个月以上的,从补齐欠缴费用之日起设置6个月医疗保险待遇等待期和12个月生育津贴等待期,欠费和等待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生育待遇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三)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中断缴费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补齐欠费后即可正常享受医保待遇;中断缴费时间超过3个月的,从缴费之日起设置6个月医疗保险待遇等待期和12个月生育津贴等待期,欠费和等待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生育待遇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七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国外以及港、澳、台地区就医的;
- (五)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

(六)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范围、医疗服务设施标准所规定项目范围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

(八)下列职工生育、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1.不符合国家或者本省计划生育规定的;2.不属于生育保险医疗服务范围内的其他费用。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无力支付的,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由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无法确定第三人的,凭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由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意外伤害第三人非全责的,医疗费用由第三人或商业保险机构赔付后,差额部分按人民法院、公安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

由医疗保险基金按确定的比例支付。

第四章 基金收支管理

第十八条 基金构成

市级统筹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1.做实市级统筹前的滚存结余基金;2.做实市级统筹后征收的保险费收入;3.下级上解收入;4.各级财政补助收入;5.利息收入;6.转移收入;7.其他收入。

第十九条 帐户管理市级医疗保险财政专户分险种设立职工医保基金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以下简称医保基金)市级统筹基金银行账户,市、县、区财政保留原有的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财政专户,主要用于接收和上解医保基金。

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保留原有的医保基金支出户,主要用于医保待遇支付等。

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医保基金统一管理,在职工医保基金支出中设置生育保险待遇支出科目。

第二十条 基金预决算

(一)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分险种编制全市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基金年度预算。其编制程序为:1.市政府根据本地区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就业人口等指标,并结合省医保局下达的参保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年度参保扩面目标,向各县区下达参保扩面、基金征缴任务及基金预算编制要求;2.每年10月,各县区根据上年度参保扩面人数及基金收支情况,扣除提取的风险调剂金和大病保险费用后,分险种编制次年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市医保局、市财政局;3.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汇总编制全市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基金预算草案,报市政府审定批准后,纳入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下发各县区执行;4.基金预算一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在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逆等因素,确需调整基金预算的,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再行调整。

(二)每年元月底前,各县区按规定编制当地上年度医保基金决算草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汇总编制上年度全市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基金决算草案,报市政府审批。

第二十一条 基金收支管理

(一)从2021年7月1日起,全市医保基金收入全额上缴至市级统筹基金财政专户,集中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市财政部门负责分险种记帐,市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分险种分市本级、县(区)记帐,专款专用。1.医保基金由各级税务部门征收并直接缴入当地国库,各县区财政局负责按月将征缴的医保基金全额上缴至市级统筹基金财政专户。税务部门应定期向财政、医保等部门核对社会保险费征收情况。2.从2021年开始,市财政局负责对城乡居民医保的中央、省、市财政参保补助资金划入市级统筹基金财政专户。各县区财政部门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的配套补助资金(含资助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孤儿、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个人缴费,下同)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城乡居民医保市级统筹基金财政专户。

(二)各县区医保基金支出,以年度支出预算为依据,按月申请拨付。

第五章 经办和信息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设立与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相适应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配齐专业人员和专用设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三条 实行经办服务流程和标准的统一,全面实施医保清单制度和办事指南,落实“全省清单”要求,提高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水平。

第二十四条 按照国家和省统一的建设规范和标准,构建市级集中的医疗保险业务信息系统,形成覆盖市、县、乡、村的信息服务网络,实行省内、省外异地就医联网即时结算,提供就医、查询、结算一体化服务。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医保智能监控系统,构建事前提醒、事中监控分析、事后审核等覆盖医疗服务全程的医保监控体系,满足基金统收统支管理要求。

第二十六条 推进医保、税务、受托代征银行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参保与缴费信息共享,方便用人单位和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推进医保部门与民政、扶贫、卫健、公安等部门信息系统的衔接,为参保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推广使用医保电子凭证支付,为参保对象

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第六章 定点服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全市执行统一的医药机构准入条件、评估规则和工作流程,执行统一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全面落实《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文件精神,加强医保精细化管理,促进医疗机构供给侧改革,为参保人员提供适宜的医疗服务。

第二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对参保人员门诊慢性病和重特大疾病的鉴定、意外伤害性质的鉴别、转诊转院的办理等工作要严格把关,严禁弄虚作假。

第二十九条 全面实行总额预算管理。按照“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原则,健全对医疗机构医保支付总额控制办法,形成科学、合理的总额控制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十条 探索推进支付方式改革。统筹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中医传统、常用通用诊疗项目打包付费;探索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打包付费等支付模式;探索对紧密型医联体(含县域紧密医共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医保总额付费管理办法,合理引导双向转诊。

第七章 基金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全面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文件精神,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保障基金安全,促进基金有效使用,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成立市、县(区)医保稽核机构,配备专业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分级稽核”原则,对参保人员享受医保待遇、定点医药服务机构执行医保政策等情况实施稽核检查。

第三十三条 医疗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审计、税务、公安、卫健等部门定期对基金征缴、支付及管理等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查处存在的问题,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共同做好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第三十四条 建立监督举报奖励机制和信用评价制度,组织实施专项检查,引

如何推动产业链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当前，信息技术的发展降低了企业分工合作的成本，扩展了企业合作的范围和深度，越来越多不同领域的企业实现了跨行业合作。为提高效率保持竞争优势，不少大企业加大对非核心业务的剥离实现“裂变”，而大量中小微企业围绕某些平台型企业形成“聚变”。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就是大中小企业以共创共享、良性共生、协同发展的方式创造价值、提升竞争力的新型产业组织形态，客观上要求产业链中的大中小企业实现同步研发、同步生产、同步销售，以此来深化合作并提升产业链的竞争力。“十四五”时期提高我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水平，是应对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也是增强本土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有力举措。

一、发挥大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引领支撑作用

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过程中，大企业起着引领和支撑的作用，这是由大企业的以下特点所决定的。

首先，大企业有能力进行高强度的技术创新投资。不同的技术创新领域和创新阶段对应着相应的研发投入强度，一般来说，在基础性、原创性领域如生物医药、芯片、软件等往往投资巨大，需要极高的资金规模和全球化的市场运营能力，唯有大企业才能胜任。

其次，大企业可以通过对中小微企业技术赋能提升所在产业链的竞争力。大企业的竞争力不仅在于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还在于与其他企业合作的范围和深度。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环境中，大企业主动帮助作为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提升技术水平、管理能力、产品质量，也可以降低大企业自身的成本从而提高竞争力；大企业与大量具有核心技术的中小微企业深度合作，有助于提高大企业自身的技术水平，从而巩固竞争优势。正因如此，现实中可以看到，一些传统制造业大企业会对供应链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指导和帮助，一些互联网企业会无偿开放源代码以帮助中小微企业进行产品开发。

最后，大企业能够为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提供稳定的市场环境。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大幅提高了企业的生产能力，那些在技术、品牌、质量、售后服务方面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得以大幅扩张产能，并因产能扩张摊薄

入第三方机构对医保基金进行审计或调查，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医保基金管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根据我市医保基金收支状况和医疗消费水平，市医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可对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起付标准和待遇支付标准等提出调整意见，

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我市现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规定中与本实施细则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了研发、广告甚至原材料等成本,这使得全球的产能都在加速向优势的大企业集中。大企业通常是创新型中小微企业产品的购买者。对于以大企业为销售对象的中小微企业而言,加入大企业所主导的产业链,就有机会获得巨大、稳定的市场订单,这有助于中小微企业在专业领域进行持续投资,从而发展成为专精特新企业。

二、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的重要发源地

相较于大企业,中小微企业的投入和产出更容易衡量,在探索新的技术方向和商业模式方面具有成本优势。并且,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对小规模生产和微创新的利用能力大幅提升,这使得中小微企业的创新发展日益受到重视,世界各主要国家纷纷加码制定扶持中小微企业创新的政策。

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能够容纳更丰富的企业生态和产业形态,更能够促进大中小企业的融通发展;我国拥有超大规模经济总量和数量众多企业群落,具备创造各种新的技术链接、开发新的技术应用、创造更加丰富新业态的可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中小微企业在吸收就业、增加居民收入、推动工业化和城镇化、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小微企业的创新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小微企业和大企业的融通创新,是中国产业链竞争力的重要来源。我国中小微企业量大、面广,具备创造更丰富技术创新成果的潜力。当前,我国民营企业贡献了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从中也可以看出中小微企业在创新方面的突出贡献。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商事制度方面锐意改革,中小微企业数量大幅增长,2018年3月各类市场主体突破1个亿。

三、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促进融通创新

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大量共性问题,从企业内部看包括技术、工艺、管理等,从外部看包括市场规模、原材料价格、融资环境、环保政策等。每个共性问题都能对众多相关企业发展的质和量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从宏观管理角度看,解决共性是促进各类企业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具体到创新领

域,解决共性技术是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关键。

共性技术是指那些跨行业、跨地区,能够为不同行业和企业所使用的技术,一个国家共性技术的范围因产业结构、规模和产业发展的阶段而有所差异。我国具有经济规模巨大、企业数量众多和产业链齐全的优势,发展共性技术有着广泛的需求,更可以产生巨大的促进融通创新的作用。共性技术平台是提供共性技术开发、转移等服务的专业化平台,是链接上游基础技术研发部门与下游企业用户的重要关节点,是推动产学研一体化的重要一环。建立共性技术平台,能够帮助那些尚未在某个领域具备完整研发能力的企业解决技术难题,从而使共性技术能够被不同行业的企业所利用,并以个性化的产品展示出来。

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需要完善共性技术平台的供给体系。我国的共性技术平台一般源自政府部门的投资、科研院所的转制以及大型企业将自己有市场潜力的技术研发部门独立出来做市场化运营等几个方面,政府根据共性技术平台的业务水平和服务效率给予其相应的补贴。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加快确立企业在创新中的主体地位、促进大中小融通创新,需要对核心大企业成立的共性技术服务平台给予更多政策扶持。

共性技术平台建设过程中,需要更多关注中小微企业的共性技术需求。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具有相应的资金门槛、技术门槛、人才门槛。目前看,我国大量中小微企业在技术应用方面有了一定的积累,但受制于自身规模难以建立完整的研发部门及形成相应的研发能力,而且不少中小微企业管理者对现代科学的认知、对科学的研发流程和研发体系缺乏深度理解,这是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难的一个重要原因。建立共性技术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转型升级中的技术难题,不仅有利于经济高质量发展,而且能够提升中小微企业管理者对高技术产品的开发流程、体系建设、节点控制等的认识水平,进而制定出正确的发展战略,提升中小微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总之,当前世界已经进入技术创新的活跃期,创新的广度、深度、速度、精度都大幅度提升,各主要国家在技术标准和产业发展方向上的竞争更趋激烈,创新在整个国家

打造城乡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新格局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离不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做好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贯彻落实上述精神，关键在践行高质量发展，构建城乡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新格局。重要路径在于以引育人才资源为重点，发挥体制机制优势，激发全社会多方参与、城乡资源双向流动，形成村镇社会共建共治共享协同发展的局面。

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城乡融合发展，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我国进入了新发展阶段，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是新发展阶段的迫切要求，要把乡村振兴置于构建新发展格局和促进共同富裕的高质量发展中统筹考虑。农村是经济社会循环系统中的重要支撑，农村经济社会主体是要素循环流动的主要载体。因此，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乡村与城镇双向互动，形成城乡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态势，是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应有之义。同时，乡村的全面振兴需要紧紧依靠城镇各类现代经济社会要素与农村基础要素的交换、分配与流通。农村与城镇之间在要素和利益交换过程中，

发展中的核心地位更加突出。新的全球竞争格局和高度不确定的技术和产业发展方向对我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提出了新的要求：大企业需要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的力度并主动扶持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以形成新的竞争优势，而中小微企业也要通过主动融入大企业所主导的全球产业链来扩大市场规模和提升专业化的能力，从而发展成为专精特新企业。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还要有效发挥市场和政府两个主体积极性。创新体系是高度复杂的生态系统，需要人员、资金、环境等各个方面相互配合，需要协调

需要平等互利、深度融合才能形成畅通的交换机制。目前乡村居民相对贫困、城镇居民相对富裕，要形成公平有效的分配机制，使农村与城镇充分融合发展，才能促进农村更好地吸纳城镇先进资源，形成后发优势，也有助于城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合理发挥资源优势，共同发展。只有城镇乡村深度全面交融，才能使各要素在市场机制中合理配置，促进城乡两个市场形成合力。

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城乡融合发展，构建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是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一条鲜明主线。城乡融合发展要在更高质量上持续健康发展，这需要在城乡稀缺资源要素的双向流动上做好文章。稀缺要素流动的方向取决于地区之间的差异性。当乡村形成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的洼地时，城镇的要素资源自然会向农村流动，促进乡村发展。然而，如果此种流动方向是长期单向的，短期内可能形成“以城带乡、以工补农”局面，但长期而言，要素资源单向流动容易造成要素错配乃至扭曲，进而无法形成合理的配置，要素的价值也难以持续发挥，如此则无助于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因此，开展

不同市场主体围绕一个核心技术的开发做前赴后继的努力。在创新中，市场机制有助于调动和平衡不同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利益诉求，促使创新资源加速向优秀企业汇聚，促进实现创新发展的接力赛，打通大中小企业的融通创新。政府为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需要不断完善市场环境以持续降低企业的营商成本，不断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以激励市场主体创新，政府还可以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创新政策，汇聚创新力量、构筑创新平台，以发挥新型举国体制的优势，弥补市场创新短板。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许多重要特征，其中之一就是我国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注重同步推进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导向的农村要素配置体制机制创新，促进城乡要素由单向流动为主变为双向流动，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必由之路。这需要以财政金融体制改革和人才服务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为抓手，探索完善城乡统筹的财税体制，推进农村和城镇互联的信用体系建设，激发农村金融运行活力，建立有助于城乡发挥各自资源要素优势、互为支撑的长期制度安排。

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城乡融合发展，形成村镇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协同发展局面。在城乡经济社会融合发展中存在农村村庄与城镇社区治理长期分割和异质性问题，这对城乡融合发展带来挑战。分割的根源来自乡村与城镇社会运行特征的差异性。前者主要建立在熟人社会基础上，而后者主要建立在陌生人社会基础上。社会特征差异基于长期的文化演进，具有较大的惯性。当前，推动城乡融合发展，需要引入外部资源，破解乡村长期停滞和内卷状况。完善乡村治理的基础在于保持和推动村庄社会主体利益的更高水平动态均衡。以往的乡村建设行动中，农民、集体、社会之间的利益关系在外部资源的引入和运行中存在局部失衡现象。新发展阶段城乡融合发展要求社会主体充分参与，推动形成更高水平的社区共建共治共享机制，达到参与主体利益高水平均衡，共同发展。同时，逐渐推进城乡社区治理路径相向而行，进一步加大城乡财政统筹和转移支付力度，持续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弱化农民与市民

物质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顺利实现“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的异质性、强化同质性，使得城乡融为一体，协同发力。

以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城乡融合发展，以引育人才为核心促进县域就业农民工就地市民化。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人才是第一资源”。城乡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的第一要素是人才。吸引和培育多方面人才参与城乡融合建设需要发挥体制机制改革的牵引作用。将城市人口适当引导至农村，更有助于全社会释放创业潜力，提高效能，促进整体创业率提升。吸引各种人才返乡下乡创业有利于人力资源要素更加合理配置。人才在城市局部过度集聚不利于人力资源在城乡之间的双向流动，也不利于激发地区创业活力。然而，要引导各类人才到乡村创业就业面临制度、资金、环境等各种困难挑战，体制机制是首要突破口。只有在体制机制上实现突破才能牵引人力资源向农村合理流动并持续稳定发展。与此同时，促进在县域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便于人力资源的巩固和发挥，形成就业创业联动的良性循环。促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的过程，需要从经济、社会、文化、心理等多个维度协同推进，要以人的全面有保障的发展为中心，重点在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上提出更高目标。而这需要政府引导、企业和社会积极参与乡村建设行动，同时以现有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将农村社保覆盖重点人群的保障机制和城镇社保体系衔接，共同推动县域内农民工市民化和促进农村帮扶人群就业。

一、深刻认识重大意义

党的十九大报告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将其作为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坚持的重要原则；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战略安排；中共中央政治局近日就新形势下加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行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这充分说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高度重视，充分表明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对于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大意义。

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不仅可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而且可以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是推动高质量发展。这要求我们把发展质量问题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使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集中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让老百姓实实在在感受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的经验升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把保护城市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科学合理规划城市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处理好城市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既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又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城镇是现代化的重要载体，城镇发展需要大量的资源、能源，必须守住资源节约的底线。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吸取了其他国家城镇化发展的经验教训，总结提炼了我国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的成功经验，要求我们把生态文明理念和原则融入城镇化全过程，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格局、城镇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调整与资源环境承

载能力相适应；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战略举措。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是“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在新发展阶段，我们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保持战略定力，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来谋划经济社会发展，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二、推动实现积极进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一体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的变化，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经济发展关系的认识更加深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经济发展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经济发展不应是对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竭泽而渔，生态环境保护也不应是舍弃经济发展的缘木求鱼，而是要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结构和经济发展方式密切相关，良好的生态环境本身蕴含着无穷的经济价值，能够源源不断创造综合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近年来，我们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实践中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民生福祉显著提升。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近年来,我们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着力推进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颗粒物污染防治、流域和区域水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和土壤污染综合治理等。到2020年底,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二氧化碳排放较2005年下降40%—45%的目标提前完成,“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9项约束性指标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超额完成。中华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加快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党的十九大对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作出系统安排,部署实施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作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大力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三、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在新发展阶段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同步推进物质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不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提出“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

利用效率”,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指明了实践路径。必须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系统观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更加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坚持不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绿色低碳发展是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解决污染问题的根本之策,也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题中应有之义。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同时,坚持不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抓住资源利用这个源头,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抓住产业结构调整这个关键,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支持绿色技术创新,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积极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统筹国内国际发展,认真落实生态环境相关多边公约或议定书,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变化谈判进程,努力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引领和推进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习近平主席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充分展现了我国负责任大国的形象,彰显了中国愿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新贡献的明确态度。我们要积极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为全球提供更多公共产品;加强南南合作以及同周边国家的合作,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资金、技术支持,帮助其提高环境治理能力,共同打造绿色“一带一路”;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坚决维护我国发展利益。

经济发展

霍好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四十五次常务会议

本刊讯 市长霍好胜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市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百城建设提质等工作。

会议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听取“十四五”时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大政策举措汇报、审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学好“四史”，永葆初心、永担使命》，以及省委书记楼阳生在市委书记市长工作汇报会上的讲话精神。

会议强调，要学深悟透，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具体要求上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要突出重点，坚持创新引领，把科技创新摆上核心位置；坚持从长计议，把握人口、资源、人才发展规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要抓好落实，统筹安排经济运行、项目建设、疫情防控、安全稳定等当前重点工作，用心工作、务实重干，只争朝夕、尽心尽力，以优异成绩向党的百年华诞献礼。

会议听取了市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和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考核情况汇报，指出要坚持新发展理念，对照考核标准，分解落实任务，把握变化、把握

特点、把握影响、把握重点，加强督查、加强指导、加强监控、加强考评，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路子，实现转型跨越发展。

会议要求，要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城市建设有机结合，统筹谋划，突出重点，强化保障，实现超前发展。要深入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不断巩固拓展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实现城市形象品质整体提升。要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高执法水平，提升队伍素质，增强工作合力，完善工作机制，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前五个月我市经济保持稳定恢复

今年前5个月，我市经济保持稳定恢复，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7.7%，比2019年同期增长15.9%。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我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市经济保持稳定恢复态势。其中，工业生产逐步恢复正常。从三大门类看，1-5月，采矿业增加值增长4.1%，制造业增长18.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总体增长15.8%。37个行业大类中有31个正增长，增长面达83.8%。

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回升。1-5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0%，比2019年同期增长14.0%，两年平均增长6.8%。从领域看，工业投资增长10.6%，两年平均增长5.1%；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22.0%，两年平均增长4.6%；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6.7%，两年平均

稳住农业基本盘 守好“三农”压舱石

农业兴则基础牢，农村稳则天下安，农民富则国家盛。

“十三五”时期，全市上下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主线，聚焦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两大任务，重抓重推特色产业融合发展等五项工作，绘就了一幅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乡村振兴时代画卷。在“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市立足新发展阶段，多措并举，稳住“三农”基本盘，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聚焦稳产保供，坚决扛稳政治责任

（一）粮食产能持续提升。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780.5 万亩，粮食生产实现“三增一优”：夏粮面积由 2015 年的 720.77 千公顷增加到 2020 年的 727.79 千公顷；单产由 341.02 公斤/亩增长到 368.55 公斤/亩；总产由 135.8 亿斤增长到 143.94 亿斤；优质中强筋小麦达到 80% 以上，订单面积 245 万亩，累计供应市场粮食 215 亿斤，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了突出贡献。

（二）畜牧生产持续壮大。全市新建规模养殖场 47 个，外调生猪达 1500 万头以上，外调牛 100 万头以上，外调羊 500 万只以上。特别是在新冠肺炎和非洲猪瘟“双疫情”防控紧要期，本地生猪市场日

供应量稳定在 5000 头左右，日均外调生猪达 1.5 万头以上，有效保障了肉食品的供应。2020 年末，全市生猪饲养量达到 1005 万头，存栏 489.54 万头，超额完成国家下达存栏任务 17 个百分点。

（三）农业结构持续优化。以优质花生为主的油料种植面积达 533 万亩，总产量 151 万吨；蔬菜面积稳定在 350 万亩，产量 1000 万吨；牛、猪、羊、禽饲养量分别位居全省第一、二、三、四位，肉蛋奶总产 130 万吨；发展袋栽菌类 4.6 亿袋、月季 15 万亩、玉兰 24 万亩、栀子 5 万亩、猕猴桃 14.2 万亩、山茱萸 40 万亩，规模均居全省前列。

二、实施“四大行动”，强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一）实施龙头企业培育行动。集聚资源要素，强化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全市现拥有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分别为 7 家、81 家、286 家。新野纺织公司、牧原食品公司、仲景食品 3 家涉农企业在主板、创业板上市。

（二）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推动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深度融合，推进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成功创建 1 个国家级、7 个省级、13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020 年，

增长 6.3%。

市场销售继续恢复。1-5 月，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0.4%，两年平均增长 1.1%。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8.3%。

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1-5 月，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6%，八大类商品及服务价格呈现“六涨二降”态势。

（市统计局）

全市 19 个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年销售收入达 799.3 亿元以上，吸纳农民就业数 9.4 万人，带动农户 20.5 万户。

（三）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支持农业企业认证产品创品牌、统一商标兴品牌、精准招商引品牌。共创建市级以上知名农业品牌 126 个，其中，区域公用品牌 8 个，企业品牌 26 个，农产品品牌 92 个。

（四）实施新型业态培育行动。鼓励引导都市农业、循环农业等新型业态发展。全市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达到 320 家，省级乡村旅游特色村达到 30 个。全市 100 家都市生态农业重点园区年吸引游客达到 430 多万人次，一二三产业收入达到 36.7 亿元。农业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155.6 亿元，实现“五连增”。

三、坚持绿色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一）以入选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单位为标志，农业发展质量持续提升。2016 年我市成功创建“全国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和全国首个“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2019 年荣获全省首个“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称号，2020 年成功入选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单位。目前，全市有效期内有机产品证书共 204 个，绿色食品共 142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共 12 个，累计建成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 141 万亩。

（二）以营造林规模连年全省第一为标志，“森林南阳”建设成效显著。全市共完成造林 268.49 万亩、森林抚育 619.56 万亩，造林总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省首位。至 2020 年，全市森林面积达到 1468 万亩，森林蓄积量达到 4083 万立方米，“一带二区、一核十极、三网、百园、千村”的城乡一体生态建设格局基本形成，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其中，探索创新的国储林项目“3+3+N”建设模式，在全国复制推广。

（三）以“千村万塘”综合整治入选全国基层治水经验为标志，“四水同治”稳步实施。创新建立“全域党建+河长制”模式，构建了“一体多元多层”的河湖管护体系，

共成立 4 个市级河流管护联合党委、8 个县级河流管护联合党总支，5000 多名党员巡河护河治河。在全省率先开展“千村万塘”综合整治，累计整治坑塘 2 万余座，设立塘长（塘管理员）1.6 万名，实现了“小坑塘”助力“大生态、大民生”。

四、深化农村改革，全面激发发展活力

（一）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全市确权耕地面积 1458 万亩，已发证承包农户 223.79 万户。探索推广了“孟楼模式”“高庙模式”。所有县均建立了土地纠纷仲裁大厅，所有县和 196 个乡镇设立了土地流转（或托管）服务中心。全市土地流转面积 428 万亩，托管面积 485 万亩。

（二）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共清查核实农村集体资产 172.49 亿元，4762 个村全部进行了股权设置与量化，成立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量化资产 27.58 亿元，涉及 261.83 万户。

（三）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累计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22908 家，发展家庭农场 9883 家。探索实施了“金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模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直报系统和信用评价体系基本建立。通过直报系统已认证新型经营主体 320 家，发放贷款金额 317 万元。

五、狠抓粮猪生产，补齐农业短板弱项

（一）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大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推进农业科技创新，进一步巩固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到 2025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1000 万亩，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1900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130 亿斤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90% 以上。

（二）千方百计抓好生猪稳产保供。强力推进牧原集团“百场千万”等六大工程建设，尽快在南阳形成 1000 万头生猪全产业链体系。到 2025 年，生猪出栏量稳定在 1500 万头左右。加快发展牛羊等草畜，2025 年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 35% 以上。

(三)多措并举健全农产品流通体系。探索建立健全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农产品供应链物流体系,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

南阳作为农业大市,如何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弱项,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城乡协调发展?一是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持续抓好农村饮水安全、电网、乡村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3%,农村电网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全省领先水平,重点乡镇燃气管网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5G基站数量达到8500个,实现乡镇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5G网络全覆盖。二是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农村公共服务网络。2025年全市50%以上乡镇卫生院建成社区医院,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比例达到80%以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三是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利用,2025年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全覆盖。积极开展“四美乡村”“美丽小镇”“五美庭院”创建,整体提升村容村貌。

六、重抓特色产业,加快三产深度融合

(一)加快壮大“五大特色产业”。重点扶持壮大以月季、玉兰为主的“花”,以山茱萸、辛夷、宛艾草、唐栀子等8大宛药为主的“药”,以猕猴桃、软籽石榴、薄壳核桃为主的“果”,以香菇为主的“菌”,以桐柏茶叶为主的“茶”五大特色产业。

(二)着力培育“八大特色集群”。突出抓好以牧原食品为龙头,以内乡(生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邓州(生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载体,以黄志牧业等为支撑的肉食产业集群;以想念食品为龙头,以镇平(小麦)、唐河(小麦)、邓州(小麦)3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载体,以曹氏百川等为支撑的粮油制品产业集群;以仲景

食品为龙头,以西峡(香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载体,以家家宝食品等为支撑的食用菌产业集群;以宛西制药为龙头,以淅川(果药)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载体,以福森药业等为支撑的中药材产业集群;以南阳月季基地为龙头,以邓州新艺木业、南召锦天园林、南召东方蚕桑、桐柏茶业4个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为载体,以新艺木业等为支撑的林产品产业集群;以恒利康生物为龙头,果然风情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为载体,以满义农业等为支撑的果蔬产业集群;以三色鸽乳业为龙头,以三色鸽乳业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为载体,以盛全农牧等为支撑的乳制品产业集群;以赊店老酒为龙头,以赊店老酒生态产业园为载体,以卧龙酒业等为支撑的酒业产业集群,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推动实现三产融合发展。

(三)大力发展“五大新型业态”。重点培育发展休闲旅游、文化体验、康养农业、创意农业、农村电商等农业新产业、新业态,着力培育一批新的经济增长点。

七、推进治水造林,着力打造生态南阳

(一)奋力打造森林南阳。加快南水北调水源地林业项目建设,持续大力度开展大绿化大造林行动,统筹抓好山区生态林、高标准农田区配套林网、生态廊道建设和森林抚育,推动造林绿化从注重数量向注重质量转变、从面上造林向点上造林转变、从单纯林业生态建设向乡村振兴转变。

(二)加快推进“四水共治”。扎实组织好唐白河干流防洪治理、淅川丹江河治理、卧龙区水系连通等项目建设,做好鸭河口水库清淤扩容、新建方城汉山水库和西峡湾潭水库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强化综合治理,不断提升四水共治的质量和成效。

(三)深化落实河长制。深化“河长+检察长+警长”联动机制,督促各级河长认真履职、提升巡河质量。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打击非法采砂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推进“智慧河长”信息管理系统普及应用,运用现代技术提升河湖管护水平。

践行“两山”理论 守护绿色家园

——方城县污染防治攻坚“全域治理”工作述要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在南阳视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高标准完成中央、省、市各类交办问题整改任务，今年4月中旬以来，方城县持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全域治理”专项行动，对县域内所有生态环境问题进行全域排查，对县域内所有涉及生态环境问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域追查，对县域内所有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的点位进行全域修复。

一、打击违法：依法合规，落地见效

近年来，方城县委、县政府把矿业领域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阵地，把“两山”理论落实到矿山管理的各个环节，把原设的38个采矿权规划调整、压缩为10个，把探矿权从16个压缩为6个，使调整的矿权远离“三区两线”，已设露天矿山的采矿权不准扩储，不准扩界，到期不准延续。

依照土地法等法律法规，今年3月份，方城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关于建立健全“四乱”整治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将乱采矿、乱占地、乱伐树、乱排污纳入“四乱”整治范围，建立长效监管机制。4月份，印发了《关于开展污染防治攻坚“全域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等系列政策措施。县委、县政府分别召开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全县召开9次污染防治攻坚推进会，明确目标任务，压实攻坚责任，推进各项攻坚任务落实。按照“全域排查、全域追查、全域修复”的全域治理总体要求，方城县成立17个污染防治攻坚“全域治理”专项工作组，聚焦涉矿、涉林、涉土、涉加工厂、涉禽畜排污等环境污染问题，严排查、

重整改、见实效。

没有营业执照，没有规划许可证，没有建设许可证，没有用地手续，非法开采、破坏林地或者耕地……在前期“全域治理”排查中，发现不少砂石类加工企业存在一种或多种这样的问题，更是没有一家有完备的用地手续，对生态环境破坏极大。例如杨集镇尹庄村的包某某石料加工厂，没有任何合法手续，目前已被依法取缔。

在铁腕整治、深度攻坚的强力打击下，全县矿山开发、林业治理、畜禽养殖、河道治理、矿产品加工等五大领域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全域治理”工作开展以来，全县共立案查处伐林烧炭、非法采矿、畜禽养殖排污、河道采砂案件109件；公安部门立案查处涉嫌犯罪案件61件。

砂石类矿产品加工厂整治稳步推进。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攻坚“全域治理”方案要求，从严监管，对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依法从重处罚，坚决拆除。截至5月31日，全县已拆除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砂石类加工企业68家，其他69家矿产品加工企业已整改到位，等待验收。

同时，聚焦作风纪律，严查失职失责。随着全县污染防治攻坚“全域治理”专项行动进一步深入，县纪委监委持续加大执纪问责力度，查处了一批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违纪违法案件。

二、修复生态：分类施策，有的放矢

目前，方城县共发现矿种34种，已探明储量的16种，如何将矿业发展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成为这次污染防治攻坚“全域治理”专项行动的一个重要课题。

为此，方城县组织相关部门扎实调研，

科学谋划,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的原则,对持证矿山、过期矿山、历史遗留矿山和非法开采点分类施策,强力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重点解决露天矿山生态修复由于投入不足治理效果不明显,到期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欠账多等问题。

科学制订矿山生态修复规划方案。4月14日,县自然资源局邀请河南省地矿局地理测绘院、煤勘总院、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色金属调查二队等单位专家,召开深化全域生态修复专家论证会,4月15日专家划点分组,深入全县各个区域实地勘查,做到一矿一“方”、辨证“施编”。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规划的编制出台,为矿山生态修复的有序实施提供了遵循依据。

明确责任主体加压推进。对于持证及有主废弃矿山,责成矿山企业限期恢复治理到位,恢复治理必须依据县定方案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原则上坡度在25度以下的区域全部复耕,坡度在25度以上的区域全部复绿,综合采取培土、栽树、种草、挂网喷浆等多种方式一体推进,确保生态修复质量达标。对于历史遗留无主矿山,明确由属地乡镇政府负责,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的原则,监督指导属地政府组织村组进行生态修复,并开展水土保持工程修复,验收合格的设立禁采区标识。

四里店镇自“全域治理”工作开展以来,不少矿山的变化让老百姓看在眼里。原来是大大小小的矿坑,风一吹沙土漫天,现在变成了花生地。矿坑已经荒废了十多年的矿坑,今年4月底开始动工改造,如今成了103亩田地,既能给村里带来经济收入,又改善了环境。

在杨集镇,独山玉矿有限公司宛裕分公司和嘉和矿业有限公司生态修复提档升级,原来裸露的山体面貌一新。在独山玉矿宛裕分公司海拔610余米的第三作业台阶向上看,第一台阶陡峭的岩壁已绿意盎然,第二台阶正进行边坡挂网喷播、植绿等工作。目前,该公司完成治理总面积21360平方米,种植各类树木67900余棵,播撒草籽面积21000余平方米。

青山不绿,工作不停,生态修复仍在推进。截至目前,全县17个持证露天矿山复绿面积829亩,废旧设备、废石渣料等

得到清理,矿区环境进一步优化,生产秩序进一步规范,其中8个矿山通过绿色矿山验收。过期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修复率达到90%以上。

三、改善环境:全面提升,不留“痛点”

山更绿,水更清,家更美。方城县“全域治理”工作在水污染、扬尘污染、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不留死角,全力破除困扰全县居民多时的顽疾、“痛点”,提升人居环境。

在该县券桥镇岳庄村宋庄自然村,一处坑塘见证了“全域治理”带来的喜人变化。原来村里垃圾清理不及时,下水道也不完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乱排乱倒在这个坑塘里。天一热,臭味刺鼻,苍蝇蚊子到处都是。经过整治,坑塘里垃圾运走了,污水也抽走了,还种上芦苇,成了全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据了解,该镇在“全域治理”工作中,结合夏季水污染防治,着力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保护水资源、提高水安全。

严控水污染保水质。方城县水资源并不丰富,属于贫水区,且时空分布不均。水清岸净对提升人居环境意义重大。为此,县水利系统对全县两大水系六大河流的河道、水库进行了“地毯式”排查,对发现的93处问题及时交办相关属地限期整改。目前,已完成整改86件,有效解决了养殖、生活污水直排河道,河岸及水面漂浮物严重污染河水,河道采砂不规范及“四乱”等问题。

规范渣土车管理控扬尘。在方城县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所数字化平台上,全县114辆渣土车的运行情况清晰可见。这些车辆一车一档,统一编号、统一标识、统一密闭、统一安装GPS定位装置,进行尾气监测,一旦出现违规上路、抛撒遗漏、私拉乱倒等违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车辆出入工地都要进行清洗,车轮、车身都不能带泥上路。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通知后,更是不能上路。

规范畜禽养殖防污染。自“全域治理工作”开展以来,县农业农村局抽调96人,对各乡镇街道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治理情况逐场户进行全域核查和清零验收。通过对2474家纳入台账的养殖场户三轮核查,合格养殖场户2213家,关停112家,拆除7家,其余进行整改提升。截至目前,合格率达到94.26%,整改提升工作仍在持续开展中。

动 态 短 讯

前五个月装备制造业增长 38.3% 随着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市场对高端制造业的需求不断增加,带动全市装备制造业快速增长。1-5月,全市装备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20%,同比增长 38.3%,对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38.5%。其中,通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分别增长 53.4%、49.6%、39.1%。 (市统计局)

前五个月“两高一新”产业两年年均增长 12% 以上 1-5月,全市六大高成长性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6.0%,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27.1%,两年年均增长 12.8%。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9.3%,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27.5%,两年年均增长 12.9%。战略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2.0%,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27.0%,两年年均增长 12.7%。两年年均增长分别高于规模以上工业两年年均增速 5.1 个、5.2 个、5.0 个百分点。 (市统计局)

我市及时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资金 13.86 亿元 我市及时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资金 13.86 亿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我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惠农补贴政策落到实处,一是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二是规范管理,提前安排部署。三是强化监管,注重信息调度。 (市财政局)

我市积极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9.9 亿元 我市始终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促进全市现代农业转型升级、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战略工程,摆到年度工作重要位置。今年以来,我市积极向上级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务 71.5 万亩,中央、

省级财政总投资 9.9 亿元。截至目前,省财政分三次共拨付我市专项资金 9 亿元,我们均在收到上级资金一周内将其分配下达至各县区,确保了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为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提供了坚强的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

我市财政系统 4 个集体荣获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 南阳市财政局、南召县财政局、社旗县财政局、桐柏县财政局 4 个单位获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南阳市财政系统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有力保障了全市脱贫攻坚顺利实施。 (政报编辑部)

南阳月季入选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日前国家林草局网站对拟公布的第三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名单进行公示,其中南阳月季榜上有名。这是全市林业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启动实施林业系统“重大项目汇报对接周”活动取得的丰硕成果。此次南阳月季入选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不仅巩固了原来我市已申报纳入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的项目,而且又在新谋划项目上取得重要突破,为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林业“十四五”规划笼子奠定良好的基础。 (市林业局)

我市精准帮扶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 我市召开联席会议,对全市“万人助万企”活动全面安排部署,成立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综合保障、问题收集、问题交办、惠企政策落实等工作,建立市直、县(区)问题清单库制度,梳理、汇总活动中的问题,定期汇总、及时交办、限期处理、按时反馈。截止目前,收集问题 7800 个,现场解决 1012 个。 (市工信局)